**关于阅改学生试卷的注意事项**

根据四川师范大学教师阅改学生试卷的相关要求，特对我院试卷的阅改作如下规范：

1、阅改试卷应用红色墨水笔或红色签字笔，同时，请勿更改所有试卷的原有顺序（所有试卷均已按照学号大小排列）；

2、阅改批改标记和分数应书写工整，易于辨认，同时，每一袋试卷内的第一份试卷和最后一份试卷的“总分人”、“评卷人”一栏全部签教师全名；

3、凡印有得分栏的，分数必须写在得分栏内，并在“评卷人”一栏中签写阅卷教师的姓；卷首各类型题得分汇总栏必须填写，不得空格。总分合计必须准确；

4、没印得分栏的，所有大题须在标题左侧标出正分，表示该大题所得分数；总分应填写在卷首的“总分”栏中，并在所有试卷“总分人“一栏中签阅改卷教师全名；

5、每道小题的批改：对简述题、问答题、论述题等主观题型应给出答案知识点小分，并在小题编号左侧标记正分。对于判断题、选择题和填空题类型的题型，可以采取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任意一种进行评阅：

A在该小题题首给出得分（正分或零分）；

B在正确的答案上划“√”进行标示，并在该大题题首指定位置给出大题得分并签名；

6、对于在批改试卷中的误笔（包括分数改动），应在其错误处打双横杠后改正，并在其下方签改判教师的全名（签名应清楚清晰）；

7、请阅卷教师保持试卷的整洁，不得在试卷上出现与试卷批改无关的字迹；

评阅后必须进行认真复查，严防误判、漏判。卷面总分需核实。

8、试卷分析应涵盖：试卷命题的规范性（是否符合大纲要求），试卷类型，试卷题量，试卷命题的难易程度，反映出的问题或教学相关建议。

特此说明，请各位教师严格按要求执行。

 四川师范大学美术学院

2017年5月26日